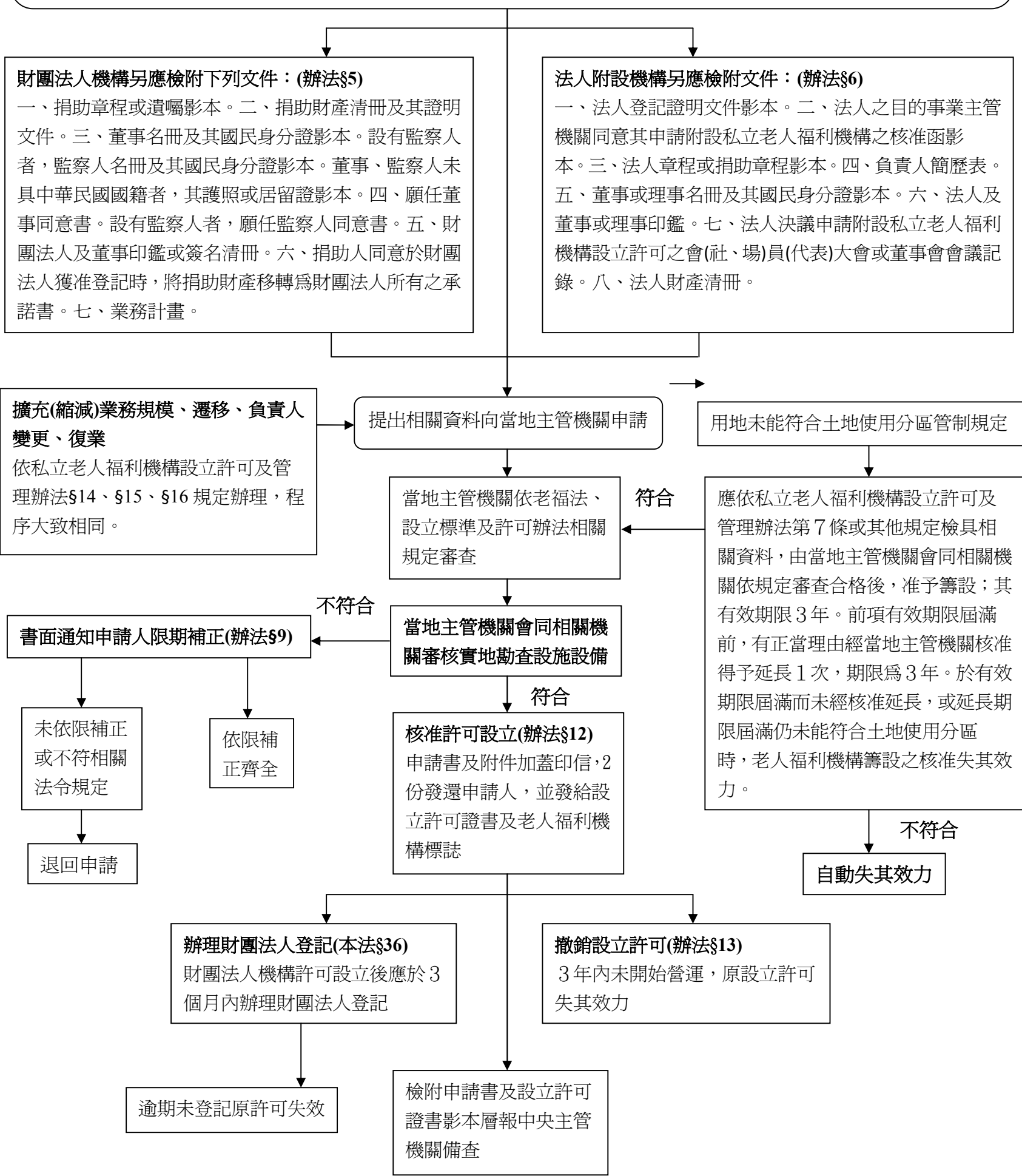


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流程

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 1 式 5 份，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：(辦法§5)

一、機構名稱及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。二、設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者，應檢附籌備會議紀錄影本。三、機構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：含機構業務與業務規模、經費來源、服務項目、收費基準、服務契約及預定營運日期。四、預算書：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概算。五、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：含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、進用資格、條件、工作項目及福利、行政管理等事項。六、建築物位置圖、平面圖及其概況：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、建築物竣工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，建築物應以五百分之一比例圖，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、各隔間面積、用途說明及總面積。七、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：含土地及建物登記(簿)謄本。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，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十五年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，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約定。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，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。八、財產清冊。九、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證明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。



(依據老人福利法、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)